

契約編號：11534013

楠西區神秘氣場出租案

契 約 書 (稿)

主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租廠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楠西區神秘氣場出租案契約書(稿)

標案案號:11534013

立契約書人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或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廠商或乙方），為乙方向甲方承租楠西區神秘氣場乙事，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

- （一）標的名稱：楠西區神秘氣場
- （二）標的位置：臺南市楠西區灣丘段 1001-36 地號土地
- （三）標的範圍：面積 11,527 平方公尺（約 3,486.9 坪；如附件一）
- （四）本案以現況標租，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添任何設備或改變。

第二條 租賃期間及履約期間

- （一）租期自開始營運日起算 6 年。租期屆滿，若有意續租並經機關評估經營管理成效良好者，得申請續租 1 次（3 年），並應於租期屆滿 3 個月前以備文方式向甲方提出續租申請。
- （二）乙方應於繳清履約保證金 10 日內與甲方簽訂租賃契約書。
- （三）甲方應於簽約次日起 30 日內將租賃標的物點交予乙方，若因故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點交，由甲方另行通知點交日期。
- （四）提送營運管理計畫書及開始營運時程：

1. 乙方已取得露營登記證者：

- （1）應於簽約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送甲方核備，並經甲方審查核准及點交完成後，始得開始營運。
- （2）應於點交次日起 90 日內開始營運，並應於開始營運日前 7 日內以備文方式向甲方告知正式營運日期。乙方倘無法於前揭期限內開始營運，應敘明理由並於點交次日起 60 日內向甲方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日以 90 日內為限。

2. 乙方尚未取得露營登記證者：

- （1）應於簽約次日起 14 日內向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申請，無法於 14 日內送件申請者，應敘明理由並於期限屆滿前 7 日內以備文方式內向甲方申請展延 1 次，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
- （2）乙方應於取得露營登記證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送

甲方核備，經甲方審查核准之次日起 60 日內，乙方應開始營運，並應於開始營運日前 7 日內以備文方式向甲方告知正式營運日期。乙方倘無法於前揭期限內開始營運，應敘明理由並於「營運管理計畫書」審查核准之次日起 40 日內向甲方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日以 90 日內為限。

- (五)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機關不另通知。乙方應於租賃期滿後 15 日內復原場地並會同甲方點交歸還設備、財產及物品。前述歸還之項目，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經甲方同意保留或變更者不在此限。乙方未依限返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有使用。於返還之日前，按本契約約定之年標租金額計算繳納使用補償金予甲方，並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六) 履約標的租期屆滿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租賃。
- (七) 乙方返還租賃結果經機關查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第三條 租金及繳納方式

- (一) 自點交次日起至正式營運日前一天為籌備期間，需收取租金，且如有涉及使用甲方水電之行為，應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三款繳納水電費。
- (二) 年租金：新臺幣_____元。
- (三)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日起 10 日內，依決標之租金價格向甲方繳清第 1 年全部年租金，第 2 年至第 6 年於當年租期起始日後 10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假日期滿後之第 1 個工作日）向甲方繳清當年租金。
- (四) 乙方繳納租金應向甲方秘書室出納人員(地址：臺南市官田區福田路 99 號)或金融機構繳納（戶名：觀光發展基金西拉雅風管處 417 專戶，帳號：030-056-06070-3，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匯款時請註明神秘氣場租金）。
- (五) 甲方於租期滿 3 年後，得視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或經營管理狀態，檢討租金之合理性酌予調整。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 萬 元，以擔保乙方應付甲方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約應付之任何費用之給付責任。
- (二) 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出質。
- (三) 本契約有效期間，若有扣繳情形發生，乙方應自動補足。
- (四) 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廠商另行支付。
- (五) 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或終止，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如期搬遷並交還甲方提供之出租標的，履約保證金於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後，扣除乙方積欠甲方之任何費用，憑繳付時之收據由甲方無息返還乙方。但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不解除甲方於發還保證金後所發現乙方應負之任何給付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稅捐及水電費

- (一) 乙方應依法經營且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委託營運標的物，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房屋稅及地價稅由甲方繳納)、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不得有漏稅或違反政府規定；違者廠商自行負擔其責，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 前款應由乙方繳納之費用，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及預繳之租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請求給付。
- (三)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使用甲方之自來水或電力，甲方負責增設電力分錶或自來水分錶，電費或水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時，依規定期限繳納。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標的物之使用

- (一) 租賃標的之營運應依所提「營運管理計畫書」執行，以經營露營場為主，並得兼營觀光遊憩相關產業或其他報經甲方許可之經營項目。涉及營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登記之事項，由乙方自行負責，並得請甲方在契約規定範圍內協助配合。
- (二) 因乙方人為使用或保管不當造成設施損壞或故障，致影響或停止部份設施開放使用時，相關維修費用及後續維護責任由乙方負責，並不得要求減免租金或延長租期。
- (三) 乙方應負責營運資產之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任。有關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

並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

- (四) 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及物品，乙方應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經甲方書面同意報廢後，由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經同意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
- (五) 乙方因業務需求自行添購之財產及物品，其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若契約期滿所有權歸屬乙方，乙方應盡騰空之責任，若不進行騰空則由全權交由甲方處置，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其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有權歸屬甲方者，乙方亦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 (六) 乙方應依甲方點交時之標的物正常使用，如需興建、增建、改建、擴建或變更其用途，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任意變更標的物原狀。
- (七) 乙方應保持所出租標的物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 乙方依約返還租賃標的物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雙方協議同意保留之項目外，應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並不得以曾經辦理裝修或設施改善要求額外之補償或提出異議。
- (九)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或標的物對第三人舉債或作為設定抵押、擔保等其他處分行為。
- (十) 乙方不得以向甲方租賃之場所，從事本契約以外之行為；並不得從事違反政府法令之各項活動或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 (十一) 因設施損壞或故障，致影響或停止部份設施開放使用時，乙方不得要求減免租金或延長租期。
- (十二) 租賃標的物之安全保管由乙方負責，若發生偷竊、遺失或毀損等情事，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依法向警察機關報案備查。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以折算金額賠償之。

第七條 經營管理

- (一) 乙方如遇有特殊事由須暫停營業或延長營業時間，應於7日前函報甲方，並經得甲方同意後始得實施。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改或停止對外營業時間。

- (二) 乙方於營業場所內所銷售貨品應為合法廠商產製或批售者，且應標明價格。
- (三) 乙方經營管理本標的，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範。
- (四) 為避免遊客發生危險，乙方應不定期於本標的範圍內巡視，若遊客因管理不當發生危險，屬乙方應負責。
- (五) 乙方應負責維護租賃範圍四周內之環境清潔及衛生消毒工作，所需器具與費用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應隨時維持營運資產為良好之營運狀況，並對營運資產作必要之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之營運狀態。如因營業需要乙方須附加設備材料時，應對原有設施及設備色彩與材質有整體考量。設施、設備之維護以及損壞或故障維修，包含設施維修、遊客使用不當導致設施設備損壞或故障、營業耗材，除有下列情事，由甲方負責修復外，其餘概由乙方維護及修復，並負擔修復費用（修繕期間應留意施工安全，並維持基本營運功能或最小影響範圍）：
1. 甲方所施設之設施、設備因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致損壞或故障者。
 2. 全區電力、供水系統之更新。
 3. 設施已達財產登記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或已達財產登記使用年限而因自然因素腐蝕需維修更換。
 4. 其他經甲方認定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造成者或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負責維修項目。
 5. 前項維修項目有權責歸屬不清者，甲乙雙方均得要求開會（會勘）協商。
- 上稱之營業耗材，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1. 照明與電力類耗材
營區用 LED 燈泡、燈條、延長線、插頭、轉接頭、電池（手電筒、感應燈、遙控器用）等。
 2. 衛浴五金零件
水龍頭濾網、蓮蓬頭軟管/噴頭、排水孔過濾網等。
 3. 清潔與衛生耗材
馬桶清潔錠、除臭劑、清潔劑、消毒液、洗手乳補充包、衛生紙、濕紙巾、垃圾桶、垃圾袋等。
 4. 安全與維護耗材

止滑貼條、警示帶、夜光貼紙、急救箱內消耗品（OK 繃、紗布、酒精棉片等）等。

- (七) 乙方販售之商品應符合第六條第一款之原則。欲增設營業項目，乙方應先向機關提出營運計畫申請；若必須進行空間裝潢或設備裝置，則另須提出設計圖說，前述各計畫書圖俟送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 (八) 「公共區域(開放空間)」(範圍詳附件一)不得限制無消費遊客使用或逗留，乙方應負責本區域之清潔維護責任，並確保公廁維持評鑑「特優」之標準。若公廁評鑑結果未達特優，甲方得針對不合格之檢查項目記點處分（「營運檢查記點表」如附件二）。
- (九) 所有非固定式公用桌椅或其他物品設置後，乙方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相關設置應注意遊客安全，不得影響通行，如有缺失，經甲方通知改善或撤除，乙方應遵照辦理。甲方如有辦理活動或使用場地需求，乙方應配合甲方需要調整桌椅或相關擺設物品。
- (十) 乙方販賣之物品，應依規定擺放，公共區域不得貯放、占用、破壞整體觀瞻或作不當使用。
- (十一) 廠商之設備或各類廣告標示之設置，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為之。另廠商若有其他變更，須送機關審核。
- (十二) 租用本房地者，其外牆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設置廠商之店招、LOGO、任何型式之商業廣告、促銷活動看板及其他類似廣告招牌等。廠商於本標的物範圍內設置面向外之看板、燈箱及櫥窗等均應經機關同意，各看板、燈箱及櫥窗內容以販賣商品為限。若需辦理促銷活動，應於活動前 15 日以促銷活動企劃書之書面資料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審核同意後辦理。
- (十三) 乙方應設置免費申訴電話、信箱或網址供消費者反映意見使用。
- (十四) 乙方應於經營管理範圍內適當位置設置垃圾桶，及做垃圾分類處理，並負責維護與清潔整理。
- (十五) 逢重大節慶假日，乙方應加強清潔維護、安全管理與遊客服務等事宜。甲方因業務或經營管理需要設置各項牌面或設施，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之。
- (十六) 乙方應置管理人員至少 1 名，負責現場管理及作為與甲方之聯絡窗口。管理人員如有更動，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機關。
- (十七) 乙方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其工作人員之安全，若其所僱用人員發生傷亡、疾病或意外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負

責處理。

- (十八)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時，乙方除即向消防、警政、醫護或相關救災單位尋求支援外，並應向甲方通報。
- (十九)為確保出租標的之服務品質，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對乙方經營情形進行瞭解，甲方巡查人員應出具甲方核發之服務證。對甲方之巡查要求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巡查結果發現乙方經營情形不符合契約或法令規定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立即進行改善。
- (二十)甲方為業務需要，請乙方提供營業相關資料(如消費人數、營業額、環境清潔或設施檢查紀錄等)，乙方不得拒絕。
- (二十一)廠商不得將營業場所供作堆棧及儲存任何違禁品、爆炸物、易燃性或危險性物品，並不得私用過量電器或設置高壓電機、鍋爐及壓力容器等設備。
- (二十二) **營運所需之**貨品運補，如有車輛需進入場域內進行作業，應注意維護設施及遊客安全。
- (二十三)乙方於開業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及有關主管機關備查，否則其因而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1. 停業、歇業或復業。
 2. 公司地址變更。
 3. 名稱、負責人、經理人或有關公共安全職員之變更。
 4. 營業項目變更。
- (二十四)租賃標的範圍禁止使用陸資及中國大陸相關廠牌之資通訊產品，且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相關資安稽查等作業不得拒絕。經查核有違反上揭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改善，倘乙方拒不改善或乙方因使用上揭產品致甲方遭受聲譽損失者，甲方將依本契約第十四條違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保險

- (一)乙方應在契約期間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須加註食物中毒保險)及火險，保費由乙方全額負擔，以甲方及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以甲方為受益人，並於開始營業日前將保險契約正本一份及收據副本一份送交甲方收執。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責。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最低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2,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500 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
- (三) 火險：保險標的為營運範圍內之建築房舍、機械設備、營業裝修、生財機具、商品貨物，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500 萬元。
- (四) 乙方依契約應投保之險種，如保險公司均無法受理或無此商品時，乙方得提出證明文件及替代險種，經甲方同意後，改以其他險種投保替代。
- (五)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七) 乙方對保險契約上所訂之條款，負有履行之義務，乙方應盡其所能，使保險契約保持有效，而不得有任何妨礙或有減損其有效力之行為，違者概由乙方負責。
- (八) 保險事故發生時，乙方應立即以電話告知保險公司及甲方，並於 48 小時內將保險公司及甲方請求理賠所需之證件一併備妥。
- (九)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九條 公共安全檢查

乙方於經營期間，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相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等作業，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條 賠償責任

- (一) 乙方經營期間，乙方應負完全責任。其因而致甲方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任何賠償責任時，乙方需賠償甲方因而所受一切損害(包括訴訟費、律師費與所負擔之賠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乙方之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攬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履行本契約義務有關之行為，皆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應依前項規定對甲方負責。

第十一條 分租之限制

- (一)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標的經營權之全部轉包(租、借)第三人經營；非經製作營運管理計畫書報經甲方核備，不得將部份經營權分包(租、借)第三人經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違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並應負擔因而衍生之全部責任。

- (二) 乙方依前款規定為分租經營，其與甲方之契約關係仍為繼續，並未解除其依本契約應負之各項責任與義務。其因次承租經營者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乙方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通知

- (一) 依本契約所發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應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本契約簽訂之雙方地址及收件人收受。
- (二) 如事屬緊急，得先行以口頭通知或以傳真送達，隨後以前述方式立即補送書面通知。
- (三) 任一方如欲變更通知地址或傳真號碼，應於變更前 7 日以書面通知他方，始生變更之效力。

第十三條 營運績效考核機制

- (一) 為促進本標的物之發展及落實營運品質，甲方應於租賃期間針對營業場域及維護管理範圍，由甲方營運績效考核小組人員排定時間進行實地或書面考核（至少 1 次），考核結果將成為續約依據。考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項次	評估項目	配分	分數	備註
1	契約履行及執行缺失改善之情形。	30		
2	環境整潔及維護情形。	30		
3	租金、水電等費用繳付情形。	10		
4	營運資產維護狀況。	15		
5	政策配合情形。	15		
總 分 合 計				

- 任一次營運績效考核總分數達 80 分以上，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依本案契約第二條規定向甲方申請優先續約；若經營期間有重大缺失或違約超過三個（不含三個），營運績效不得評定良好。
 - 營運績效考核總分數未達 60 分，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未限期改善得準用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處理，或得準用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甲方為落實管理，得不定期安排業務相關承辦人員或巡查人員進行現場檢查，檢查項目詳如附件二「營運檢查記點表」（得依實際情形不定期修正）。
- 甲方除依該表針對違規事項予以記點外，亦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若乙

方逾期未改善，甲方得連續檢查並按次記點，至改善完成為止。

2. 若單次檢查（含後續連續檢查）累計記點達 10 點（含）以上，將處以新臺幣 1,000 元罰款；累計點數達 11 點至 15 點（含）者，處新臺幣 2,000 元罰款；累計點數達 16 點至 20 點（含）者，處新臺幣 3,000 元罰款。
3. 違規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四條 違約金及罰責

- （一）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繳交租金予甲方時，每逾一日處以當期欠繳租金千分之三之逾期罰款，逾期罰款以契約金額 20% 為限。
- （二）乙方未依契約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時間正式對外營運，每逾一日處以新臺幣 1,000 元整，未逾 1 日以 1 日計。逾期罰款金額達 6 個月租金總額，甲方得依契約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終止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亦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 （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若乙方有缺失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達改善標準者，甲方得通知再改善，並處以每件每日新臺幣 1,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有持續之情形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乙方不按時繳納違約金時，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扣抵；如情形嚴重時，甲方亦得逕自終止本契約。
- （四）乙方於取得合法登記前，不得對外經營露營場業務；違反相關規定者，乙方除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甲方得依前款規定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營業或逕行終止本契約，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倘因乙方違法經營致甲方受損、遭主管機關裁罰、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或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裁罰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五條 終止契約

- （一）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時，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依限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簽約後未依甲方通知配合點交作業。
 2. 未依約定之開始營運日開始對外營業。
 3. 乙方損毀甲方所提供之設施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者。
 4. 乙方經營事業有妨礙風景特定區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者。
 5. 乙方未依限繳納租金且逾期達 2 個月以上，經機關公文催繳逾 20 日以上仍不履行者。

6. 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規定事項者。

7. 乙方營運違規情節重大，如：「營運檢查記點表」單次記點超過 20 點以上，或同一違規項目經連續記點達 3 次仍未改善者。

乙方違反上述情形，甲方得依實際情形請求損害賠償，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時，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本契約。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及已交付而未到期之租金均由甲方無條件沒收，乙方絕無異議；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 未配合標租機關於本契約所訂期限內辦理點交。

2.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命令停業或歇業。

3. 因與第三人發生債務紛爭致債權人至本營業現場索債或聲請法院至本營業現場執行查封程序未能於一個月內解決者。

4. 乙方負責人因違反法律致被判有期徒刑確定，因而不能負責經營；且未能於兩個月內更換負責人者。

5. 乙方有重大違約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之能力或甲方聲譽者。

6. 乙方未依規定期限向甲方繳清履約保證金。

甲方依前六目規定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及已交付而未到期之租金均由甲方無條件沒收，乙方絕無異議；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因政府政策或因不可抗力事由（係指地震、颱風、海嘯、洪水或非當事人所能預見、避免之其他重大災難），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或甲方因管理之需（如甲方於租賃期間興辦事業規定辦理完成委託民間經營作業時）、環境資源保（復）育之必要、或本處有其他經營及使用規劃、或有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需終止契約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停止營業，並交由甲方接管，其留存之履約保證金於扣抵乙方依契約應支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併同溢繳租金依其使用期日比例予以無息發還。

(四)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自願放棄經營，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放棄經營之日起 15 日內，將標的物回復原狀點交返還甲方，並不得請求退還已繳租金或任何補償，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五) 經甲、乙雙方協商合意者，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無條件將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甲方，並於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結束營業並終止或解除契約，溢繳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全額不含稅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租賃物之返還

- (一) 本契約租期屆滿或經終止時，乙方應於期滿或終止後 15 日內遷離本約標的(末日為例假日時得順延)，並將本約標的物回復原狀點交返還甲方，並付清租金、違約金及其他賠償。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或未恢復原狀，應視為廢棄物論，任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乙方未依前款規定遷離，甲方得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取回本約標的及驅離乙方，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返還租賃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退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租賃標的物之藉口。

第十七條 契約生效及變更

本契約書自簽約後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其變更或修改應經雙方以書面為之。

第十八條 契約條款之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或約定因故而無效時，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完全有效。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致提起民事訴訟時，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其他

- (一) 乙方在租賃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維護出租租賃標的之完整。
- (二)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三)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四)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

譯人員。

- (五) 乙方販售之物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營運期間若有違反法令規定而受罰，若歸咎於乙方，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 (七) 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3 份由甲方收執，1 份由乙方收執。
- (八)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辦理。

立契約書人

機 關：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許主龍

地 址：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12 鄰福田路 99 號

電 話：06-6900399

傳 真：06-6900311

廠 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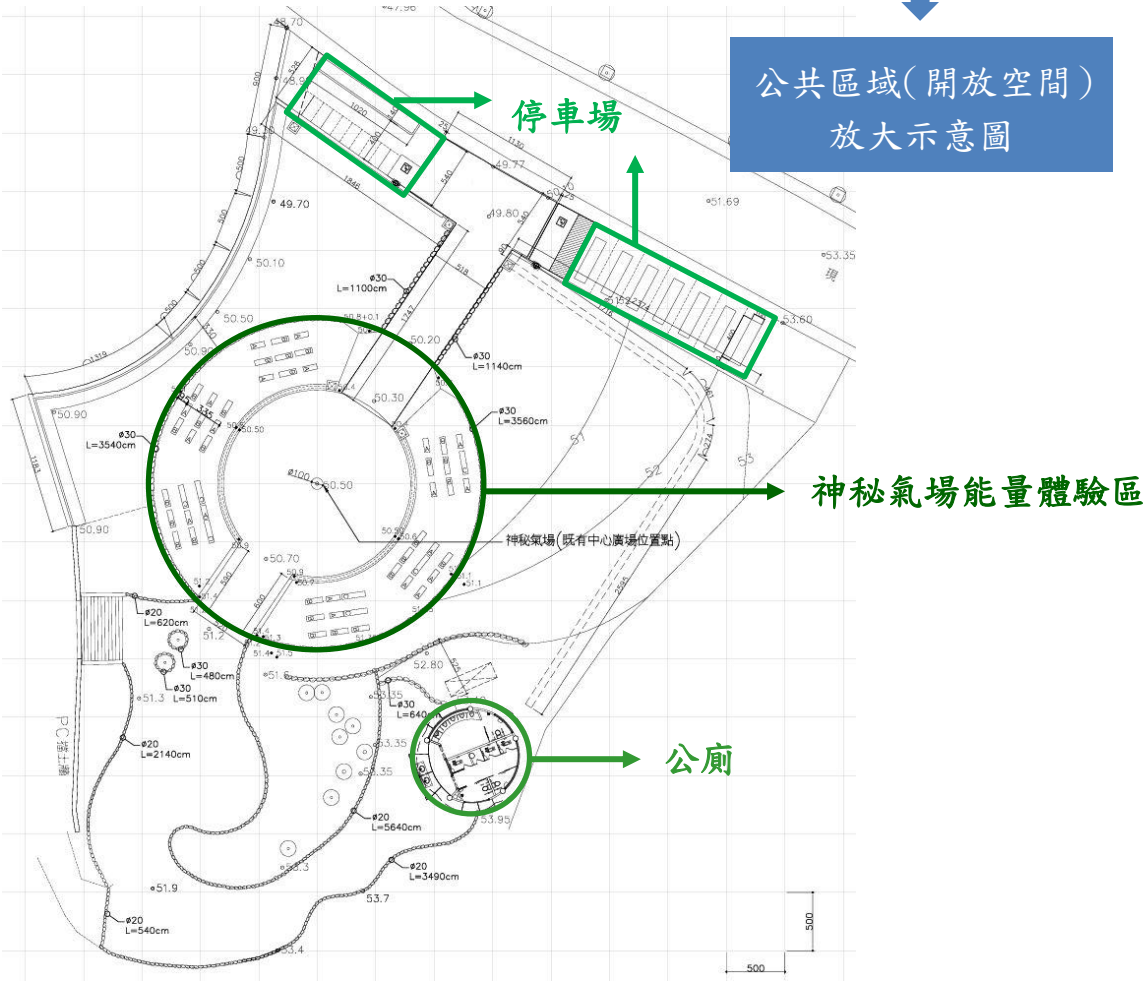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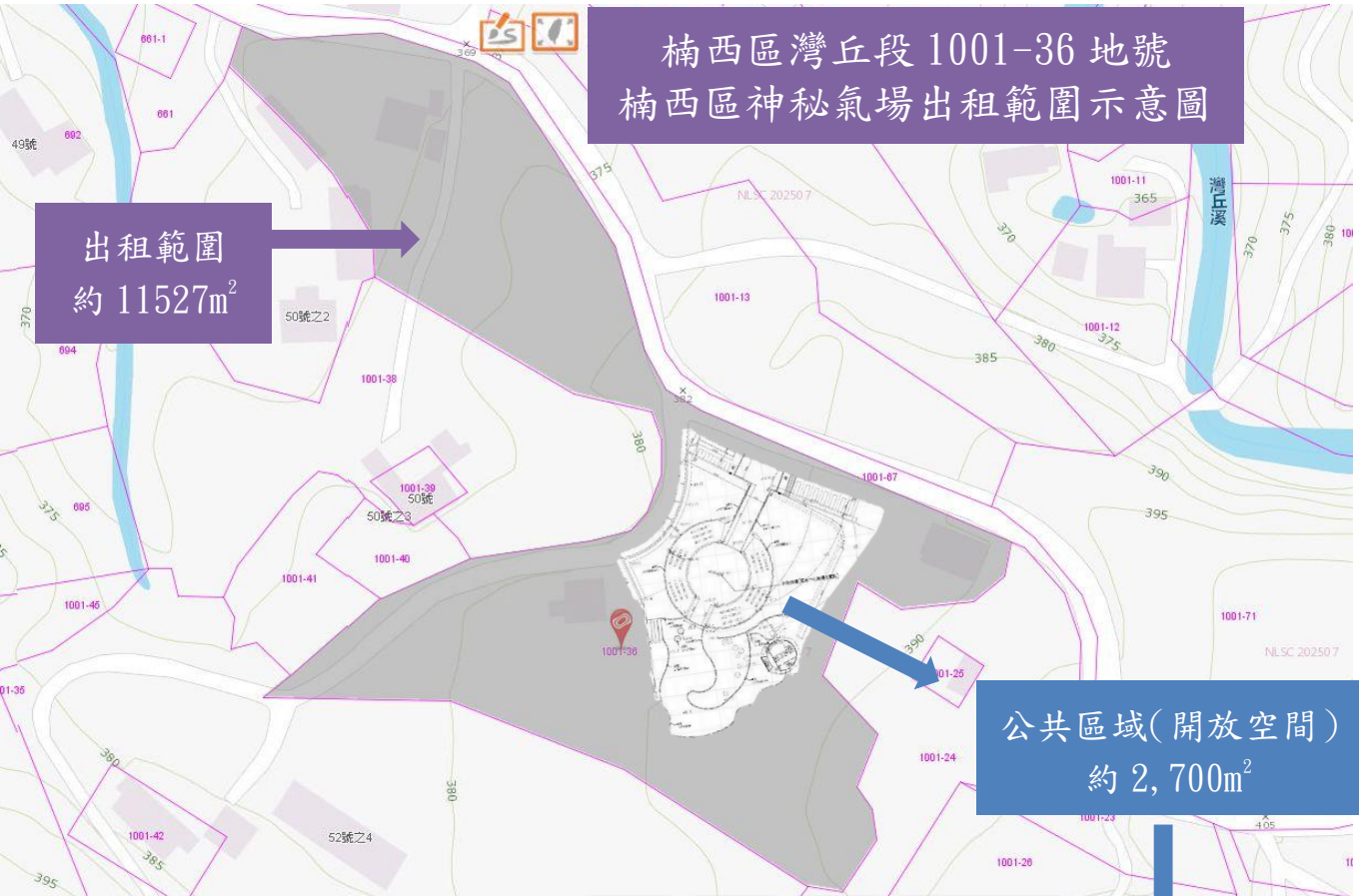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附件二

營運檢查記點表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項目		合格 (請打勾)	不合格 (請註明點數)	備註
經營管理	乙方接獲遊客客訴未完善處理或改進，經甲方確認事件屬實(1~3點)			
	場區零亂影響通行，或商品、物資貯放占用公共區域、破壞觀瞻(1~3點)			
環境衛生與公廁管理	整體環境整潔(1點)			
	公共廁所維護，確保維持「特優」標準(3點)			
安全管理	堆棧或儲存違禁品、爆炸物、易燃性或危險性物品(1~3點)			
其他	擅自增建、改建或擴建(1~5點)			
	不配合機關正當行政作為(1~3點)			
	違約招攬或轉包(租、借)第三人經營(3~10點)			

本次記點合計共()點

承租廠商簽名：

檢查人員：